

4月份以来,多起较大森林火灾相继发生——

密切关注火险趋势 坚决落实防火责任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黄俊毅

经过9000多人三天三夜的全力扑救,到5月5日12时,内蒙古大兴安岭毕拉河特大森林火灾火场外围明火全部扑灭。4月份以来,河北、山西、辽宁、内蒙古、山东等省区相继发生多起较大森林火灾,原因何在?

火险气象等级高,是近期森林火灾多发的主要原因。从历史上看,4、5月份历来是我国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高发时段。每年这个季节,我国不少地方旱情加重,气温快速回升,大风天气增多,森林防火形势严峻。这种干旱大风天气,星星之火极易失控成燎原之势。据国家林业局统计,2011年至2016年,全国发生20起重特大森林火灾,5月份发生的占40%,发生在北方省区的占85%。

气象部门数据显示,近期北京、天津、河北北部和西部、山西东部、内蒙古东北部、辽宁西南部和东部、吉林西北部和中东部、黑龙江西北部和东南部、山东东部等地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中度危险(三级)。其中,北京北部和西部、河北北部、内蒙古东北部、辽宁西南部和东南部、吉林中南部的部分地区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高度危险(四级),北京北部、河北东北部、辽宁西南部的局部地区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极度危险(五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前通报的北京平谷“4·

29”森林火灾、河北承德“4·29”森林火灾、内蒙古大兴安岭北部原始林区乌玛林业局“4·30”俄罗斯入境火、内蒙古大兴安岭毕拉河河北大河“5·02”森林火灾,都发生在这些区域。上述地区必须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变化趋势,切实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各项高火险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严防再次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通报的4起森林火灾,除4月30日内蒙古大兴安岭北部原始林区属于俄罗斯入境火外,其余3起都是人为疏忽导致。比如:内蒙古大兴安岭毕拉河特大森林火灾是5月2日12时15分毕拉河林业局北大河林场管护站司炉工倾倒燃烧剩余物残渣引起的,河北承德“4·29”森林火灾则由承德县三家镇戴家营村村民燎地边引发。

“近期森林火灾集中爆发,暴露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永利说,一是火源管理有漏洞。一些地方监管不力,老百姓野外生活用火、民俗用火明显增多,未经审批的生产用火随意进行,森林火灾隐患十分突出。国家森防指工作组在基层明察暗访期间,经常能看到野外烧秸秆、上坟烧纸、野外吸烟等现象,重要路口、重点地段也缺

少宣传牌和宣传标语。火源管理已成为当前森林防火最为突出的一个问题。二是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地区多年没有发生大的森林火灾,部分负责人麻痹思想严重,侥幸心理突出,工作没有摆上应有位置。个别地方领导带班期间外出,人找不到,电话打不通;防火值班人员脱岗漏岗,报警电话无人接听。三是扑火安全隐患突出。一些地方不重视森林防火知识培训、扑火实战演练和紧急避险常识普及工作,扑火伤亡事故有所抬头。四是应急保障不力。一些地方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扑火装备落后,专业扑火力量不足,难以适应高火险形势特别是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需要。个别地方森林防火预案长期不修订,缺乏操作性,只是应付做样子。有的地方没有防火经费,物资储备库就几把工具和几个水桶,管用的、先进的扑火装备基本没有。

“必须坚决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确保火有人管、责有人担。要严格落实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森林防火责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奖惩严明。高火险地区党政一把手和森防指主要负责人,要把森林防火作为当前林区的第一件大事、第一位任务、第一项职责来抓,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检查落实,亲自抓薄弱环节。”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人说。

北京医改近一月

累计节约药品费用约4.2亿元

本报北京5月7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5月8日是北京医改“满月”,北京市卫计委今日发布的医改4周监测数据显示,医改以来,副主任及以上号别就诊人次减少15.9%,看专家难问题有缓解倾向,三级医院总门急诊量减少15.1%,一些普通常见病逐步分流到基层医疗机构,大医院人满为患的长期战时状态有所松动,基层卫生服务作用逐步发挥,符合分级诊疗制度导向。

4周末,药品阳光采购平台累计订购金额51亿元,累计节约药品费用约4.2亿元,药品配送企业收到订单数106万条,供货正常;药品费用和药费占比双双下降。4月8日至5月5日,三级医院门急诊次均药费与今年3月相比(下同)减少9.6%,住院例均费用减少4.1%,住院例均药费减少17.7%。二级医院门急诊次均药费减少14.8%,住院例均费用减少14.1%,住院例均药费减少24.0%;监测单位药占比为36.8%,下降5.6个百分点。三级医院的门急诊和住院总药占比为34.1%,下降6个百分点,二级医院的门急诊住院总药占比为40.4%,下降5.4个百分点。

宁波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本报讯 记者郁述东报道:《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近日对外公布并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施行。届时,宁波公共场所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不但要受罚,还可能影响个人信用记录。

记者注意到,《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体现文明道德要求的文明行为和破坏公共生活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分别作了列举性规定,并对文明道德行为作出了“倡导性”“鼓励性”的规定,对不文明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其中,倡导性文明行为包括:文明节庆、文明婚丧嫁娶、文明祭扫、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遵循职业道德和商业道德规范等;给予表彰、奖励的鼓励性文明行为包括: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现场急救等;条例同时对公共环境、公共秩序、交通出行、小区物业等四大领域存在的不文明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如公共场所吸烟、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高空抛物等。

据介绍,《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最大的亮点是建立了“禁止与倡导分设”的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体系和与之相对应的“惩戒与奖励并举”的处置措施。《条例》重点对社会普遍关注的30类不文明行为、10类倡导性文明行为和6种高尚道德行为,以爱心公园(荣誉墙)展示、文明行为积分奖励、不文明行为曝光、社会服务“折抵”罚款、信用信息记录等多样化方式予以褒扬或惩戒。目前,宁波已建立起市、县两级的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平台。



5月6日,安徽淮北市市民在南湖公园游玩。近年来,淮北市大力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对煤矿塌陷区进行综合治理,修复生态环境,建成的国家级南湖湿地公园现有5000亩水域绿地,成为当地居民休闲度假的好去处。李鑫摄

“春季行动”第二轮整治剑指出境游乱象

本报讯 记者郑彬报道:日前,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顿“春季行动”的通知》,将“春季行动”第二轮整治工作的重点对准出境游市场乱象。

国家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地要把出境游市场中涉嫌“不合理低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旅游市场整治的重点,组织力量对所有出境游旅行社和经营出境游的在线旅行(OTA)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经营出境游的旅行社和OTA,曝光一批虚假宣传的OTA,吊销一批违法违规旅行社的出境游经营资质,处罚一批无资质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游企业,切实净化出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我国公民出境游的合法权益。

据悉,在“春季行动”第二轮整治工作中,国家旅游局还将严厉打击导游领队在出境游中诱导、欺骗游客消费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出境游中导游领队资质审核,依法查处未取得导游领队证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查处未依法为出境旅游团队安排导游领队的行为。

(上接第七版)

(三)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和投资。培育对外文化贸易主体,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参与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内容创新力度,打造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稳定传统优势文化产品出口,利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兴贸易方式,提高数字文化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推动文化装备制造技术标准走出去。支持中华医药、中华烹饪、中国园林、中国武术等走出去。大力发展文化服务外包。鼓励各类企业在境外开展文化投资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支持文化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

(四)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积极吸收借鉴国外有益文化成果、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和有益做法经验。吸引外商投资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推动文化产业领域有序开放,提升引进外资质量和水平。鼓励文化单位同国外有实力的文化机构进行项目合作,学习先进制作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十、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把握文化创作生产传播特点,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制度创新,构建确保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调动全社会参与文化发展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一)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正确处理党委、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体制机制。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增强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社会服务功能。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完善文化生产经营机制,提高市场开发和营销能力。引导非公资本有序进入、规范经营,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文化创业。科学区分文化建设项目类型,可以产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以产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推广政府和资本合作(PPP)模式,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强文化领域重要基础性制度研究和评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二)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加快文化立法进程,强化文化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网络安全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法律的实施。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赋予文化企事业单位更多的法人自主权。健全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互联网文化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有关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理顺执法机构与有关行政管理之间的关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文化类社会组织 and 行业自律建设,深化文联、作协、记协改革。

(三)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明确不同单位的功能定位。深化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加强绩效评估考核。推动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对党报党刊、通讯社、电视台、时政类报刊社、公益性出版社等主流媒体扶持力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实行采编与经营分开,规范经营活动。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

(四)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科学设置内部组织结构,强化经营管理。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效益的具体评价标准,建立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党政部门逐步与所属文化企业脱钩,理顺主管主办单位与出资人机构关系。

专栏 21 文化体制机制建设

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推动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基础制度和管办办法。

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制定新闻网站、出版发行、影视、演艺等不同类别国有文化企业考核评价办法,明确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权重占50%以上。

新闻出版传媒企业特殊管理股试点:在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须取得行政许可业务的互联网企业,以及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开展试点,推动特殊管理制度成为新闻出版传媒领域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推动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建立理事会制度。推动新闻媒体建立健全对采编和经营活动的不同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规范广播电台、电视台制播分离改革。

国有文化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党委成员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编委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

国有文化企业干部人才管理: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管理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考核制度。开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企业文化股权激励试点。开展国有文化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

文化类社会组织培育:加强对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深化协会、商会等改革,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全面提高能力素质,加快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文化人才队伍。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选好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单位领导班子,做到讲政治、强党性、敢担当、勇创新、严律己。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文艺观教育,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深入开展“深入生活、扎根

人民”、“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等主题实践活动。

(二)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加强领军人才建设,建立健全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造就一批人民喜爱、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大家、艺术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人物。加强新闻出版传媒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高端人才培养计划,壮大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加强文化产业投资运营、文化企业管理、媒体融合发展、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复合型人才、紧缺人才培养,多渠道引进海外优秀文化人才。

(三)加强基层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解决基层宣传文化单位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表彰长期坚守基层、业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建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打造专兼结合的基层工作队伍,扶持民间文艺社团、业余队伍,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各类文化活动骨干。强化职业院校文化艺术类专业建设,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深入推进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创建活动。加强西部及边疆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文化志愿者队伍,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基层文化活动的。

专栏 22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遴选扶持一批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方面高层次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有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

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加强县级宣传文化部门领导班子和重要岗位干部管理。大规模开展基层队伍教育培训,健全培训工作机制,开展全员培训。配齐配好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宣传文化工作人员,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民间文化人才队伍发展。推进东西部地区培训交流合作、对口支持。

国家文化荣誉制度: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级文化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有杰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

十二、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

加大政策创新和执行力度,进一步健全文化经济政策体系,增强针对性、拓展覆盖面,更好地发挥引导激励和兜底保障作用,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加强财政保障。完善公共财政文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文化发展改革。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在不同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地方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制,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落实对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文化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含县)以及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设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设立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

共文化服务的力度。中央和地方设立文艺创作专项资金或基金。创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入,补充企业资本金。省属重点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0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建立财政文化预算安排与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本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着力扶持文艺院团发展剧目。

(二)落实和完善文化税收政策。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及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电影、动漫、出版发行等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支持社会组织、机构、个人捐赠和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的相关政策。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察,推动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三)发展文化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文化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支持上市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规范引导面向文化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促进文化金融对接。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

(四)健全文化贸易促进政策。简化文化出口行政审批流程,清理规范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推进文化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提高海关通关便利化。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正确领域、分国别发布国外文化市场动态和文化产业政策信息。支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五)加强文化建设用地保障。将文化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用地。修改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完善文化设施用地类型,增加建设用地混合使用要求,保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

十三、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本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实施,力戒形式主义。要牢牢把准文化发展改革的正确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形成推动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根据本规划纲要,抓紧制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有关政策,做好各项重点工程的实施和保障。中央文史馆、国务院参事室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发挥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好本地区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专栏 20 文化法律制度建设
法律建设: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等,修订著作权法、文物保护法等。
行政法规建设: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等,修订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
部门规章建设: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